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 2026-020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以传真、E-MAIL 和专人送达等形式递交各董事，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表决董事 11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各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1、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临 2026-021）。

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6-022）。

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